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 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細則

100.02.25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5.08.16護理系10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5護理系109學年度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於臨床與課室教學之整合與銜接性之考量，為提升學生於臨床實習的學習成效及階段目標的達成，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資格：

- 一、具護理碩士學位、護理師執照，曾任職教學醫院，並從事臨床護理工作2年以上，擁有教學熱忱者。
- 二、具護理學士學位、護理師執照，曾任職教學醫院，並從事臨床護理工作5年以上，擁有教學熱忱者。

第三條 聘任流程

- 一、依本系教學理念、實習課程目標，並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本校兼任教師辦法聘任符合條件之護理專業人員擔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 二、每學期1次，依學校作業期程（約4月及10月）辦理，必要時，得以臨時發函証明。
- 三、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評量不佳，則依校教學評量不佳處理機制輔導。

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